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681执4551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

负责人：[REDACTED]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 七组86号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 组730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汇龙支行与被执行人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2)苏0681诉前调确60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两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案执行中，本院于2022年11月9日以(2022)苏0681执4551号执行裁定查封两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启东市锦绣华庭22幢105室不动产(附车库)。现申请执行人申

请对该不动产进行变价处理以清偿债务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启东市锦绣华庭22幢105室不动产（附车库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汪 兵
审 判 员 彭 福 亮
审 判 员 袁 辉

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施 海 荣